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嘉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202-89-01-737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太平	联系方式	182623404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20 度 1 分 10.754 秒， 32 度 32 分 48.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行审备〔2023〕22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泰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泰政复〔2017〕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泰环审〔2017〕2号 2017年1月20日		

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

与《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

东至军民河，西至泰东河，南至宁启铁路，北与姜堰区淤溪镇接壤，总面积3057.18hm²。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位于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示范推广，大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电子商务及物流、高端装备制造（含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等）产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本项目从事数控切割机床、控制台生产，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含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等）产业，符合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产业定位要求。

（3）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3）泰州不动产权第0034248号），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土地用地规划要求。

（4）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第三自来水厂	泰州三水厂供水规模达 40 万 m ³ /d，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毕，且已正常供水；	拟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建成规模为 6.0 万 t/d，实际接管水量 4.5 万 t/d，剩余处理水量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A2O-MBBR+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量 4m ³ /d，占剩余处理余量的 0.00267%，经化粪池与处理后，达标后接入污水管

			网,进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热	实行分散供热,由企业自行解决供热需要	/	本项目无蒸汽使用需求,无需新建/依托供热设施。
供气	天然气门站	由红旗大道-兴泰公路敷设中压供气管网接入。	本项目无天然气使用需求。
供电	110KV 变电站	110KV 红旗变供电,供电电源来自220KV 双墩变,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拟接入市政供电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供气、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与《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根据国家和地方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合理规划项目布局,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理念,降低规划实施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从事数控切割机床生产,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含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等)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加强新通扬运河和泰东河保护,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整治通榆河保护区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工业企业。泰东河两侧及新通扬运河北侧 100 米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原则上不得建设任何项目,但为农产品物流仓储配套的港口、码头除外(港口、码头项目必须符合《泰州市内河港口规划》,不经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货种,并经环保、港务等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泰东河两侧及新通扬运河北侧 100—1000 米范围内区域,不得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理要求相冲突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保护边界约 17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管控边界分别为 3.1km、594m,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3	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落实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政策和制度以及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对引进项目把关。农产品加工业禁止引进屠宰、含发酵工艺	本项目从事数控切割机床生产,属于金属切割机床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工艺清单范围。	符合

	<p>的酒精及酒类制造项目；限制引进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及发酵品制造等项目；装备制造业不得含有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引进生活垃圾填埋、工业废油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病死畜禽处置等项目。</p>		
4	<p>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污水必须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书》整改方案，入区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废水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接管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后排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必须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鼓励企业进行工艺用水重复利用、污水回用，2030年园区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25%。开发区内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对现有内部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截弯取直、生态护坡，改善水体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排放，项目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拟接管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符合
5	<p>加强污染源管理。园区内禁止新建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开发区应加快现有燃煤锅炉的整改进度，现有5家使用燃煤锅炉企业2017年底前必须拆除设备或改用清洁能源。根据《报告书》整改方案，对现有8家码头进行规范化整治，其中符合规划的2家企业2017年底前完善相关手续，其余6家企业在2020年底前搬迁或实施产业转型。</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不新建燃煤锅炉，不涉及码头。</p>	符合
6	<p>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源监测与管理。园区内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加快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进程。每个企业最多设置一个清水排放口，且清下水排放口设置在园区内部河道，不得在新通扬运河和泰东河设置排放口，现有排放口应封闭。</p>	<p>本项目为新建厂房，拟建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园区内部河道，不在新通扬运河和泰东河。</p>	符合
7	<p>优化养殖业布局。在泰东河、新通扬运河两侧各1000米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开发区(非农业)规划建设用地及周边500米范围内，城镇和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启扬高速、泰镇高速、宁启铁路、红旗大道、秋雪湖大道等两侧各500米范围内严禁畜禽养殖。对上列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项目，2017年年底必须全部清理完毕。</p>	<p>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符合
8	<p>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p>	符合

	<p>风险排查, 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演练。</p> <p>3、小结</p> <p>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从事数控切割机床、控制台生产, 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含农业机械、环保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等) 产业, 符合产业定位;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审查意见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 备案号: 泰海行审备 (2023) 221 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为允许类。</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对照上述规划及现场调查, 相关情况如下:</p> <p>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约17km;</p> <p>②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泰东河 (海陵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 (海陵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距离其管控边界分别为3.1km、595m;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601 1396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一级保护区: 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项目西南</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	1.69	-	1.69	项目西南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	1.69	-	1.69	项目西南															

			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侧 17k m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	30.67	30.67	项目南 侧 595 m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位于新通扬运河泰州段河口至兴泰公路泰东河大桥东 1000 米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3500 米，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河面宽约 120 米	-	4.9	4.9	项目西 北 侧 3.1 km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泰州市 2023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海陵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采取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防风抑尘绿化工程、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等十项措施改善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p>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符合文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③根据《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提出了入区企业准入条件，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入区企业准入条件，具体见表1-4。

表 1-4 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入区企业准入条件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优先引进项目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不属于三废较难治理项目，不含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清洁生产达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三废”能稳定达标排放；	
限制、禁止引进项目	环境风险小、事故概率低。	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不属于三废较难治理项目，不含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禁止引进列入国家、地方现行产业、行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等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	
	限制引进“三废”较难治理的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得含有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量为5.5t/a，密度为1.25g/cm³，VOCs产生量为

0.66t/a，根据表2-8计算VOCs含量为150g/L<3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中面漆VOCs含量的要求。

4、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量为5.5t/a，密度为1.25g/cm³，VOCs产生量为0.66t/a，根据表2-8计算VOCs含量为150g/L<300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1“机械设备涂料-其他”中面漆限量值的要求。

4、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符合性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海陵区内平衡，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满足管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ZH32120220848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农产品加工业禁止引进屠宰、含发酵工艺的酒精及酒类制造项目；限制引进农产品初加工、调味料及发酵品制造等项目；装备制造业不得含有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禁止引进生活垃圾填埋、工重废油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病死畜禽处置等项目。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陆域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布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初加工、生活垃圾填埋、工重废油加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病死畜禽处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电镀、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77.196 吨/年，颗粒物 46.965 吨/年，氮氧化物 328.163 吨/年，硫化氢 0.134 吨/年，氨气 0.748 吨/年，二甲苯 0.2999 吨/年，非甲烷总烃 1.0778 吨/年，甲醇 1.272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14.373 吨/年，氨氮 21.439 吨/年，总磷 2.1419 吨/年、石油类 4.16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645t/a，颗粒物 0.1278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泰东河两侧及新通扬运河北侧 100 米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原则上不得建设任何项目，但为农产品物流仓储配套的港口、码头除外；泰东河两侧及新通扬河北侧 100-1000 米范围内区域，不得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理要求相冲突的项目。 (2) 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位置不在新通扬运河、泰东河两侧 100m 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后拟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总结，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 GDP 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7 吨标煤/万元。	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p>5、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p>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符合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的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	符合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医药、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供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 VOCs 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p>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1)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推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推行绿色生产标准，构建生物医药绿色生产体系。推动船舶领域实现产品绿色化智能化，推广应用双燃料动力推进技术，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p> <p>(2)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p> <p>(3)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p> <p>(4)深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VOCs排放总量，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5)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和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p> <p>(6)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定位的禁止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2）排放。刮腻子、打磨腻子废气进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1）排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分类堆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新建、改建、技改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p>	<p>符合</p>

	<p>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炭吸附处理, 收集效率为 95%, 净化效率为 90%, 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 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符合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刮腻子、打磨腻子废气进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通风。</p>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的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收集效率按 95% 计, 处理效率按 90% 计, 增加日常对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排放。</p>	符合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 95%, 综合去除效率达 90% 以上。</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嘉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台数控切割机床及数控系统控制柜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公司拟购置CNC加工中心、平面磨床等设备，用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建设数控切割机床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台数控切割机床及数控系统控制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4-321202-89-01-73720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年产2000台数控切割机床生产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从事数控机床制造生产，使用溶剂型涂料及固化剂，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嘉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2、产品方案及产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能力</th><th>计量单位</th><th>生产时间 (h/a)</th></tr></thead><tbody><tr><td>数控切割机床生产线</td><td>数控切割机床</td><td>2000 台</td><td>台/年</td><td rowspan="2">2400</td></tr><tr><td>数控系统控制柜生产线</td><td>数控系统控制柜</td><td>2000 台</td><td>台/年</td></tr></tbody></table>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数控切割机床生产线	数控切割机床	2000 台	台/年	2400	数控系统控制柜生产线	数控系统控制柜	2000 台	台/年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数控切割机床生产线	数控切割机床	2000 台	台/年	2400											
数控系统控制柜生产线	数控系统控制柜	2000 台	台/年												
3、工程组成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1#车间</td><td>2F, 4489m²</td><td>1F 装配, 2F 仓库</td></tr><tr><td>2#车间</td><td>2F, 4489m²</td><td>1F 装配, 2F 仓库</td></tr></tbody></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F, 4489m ²	1F 装配, 2F 仓库	2#车间	2F, 4489m ²	1F 装配, 2F 仓库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F, 4489m ²	1F 装配, 2F 仓库												
	2#车间	2F, 4489m ²	1F 装配, 2F 仓库												

	3#车间	1F, 2160m ²	机加工
	4#车间	1F, 2160m ²	装配
	5#车间	4F, 4419m ²	原材料仓库
	腻子车间	36m ²	/
	喷漆房	3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 2495.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500m ³ /a,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约 120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腻子车间涂、刮腻子废气, 腻子打磨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使用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10m ³	
	噪声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库: 占地面积 10m ² , 贮存能力 8t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占地面积 20m ² , 贮存能力 16t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铸件半成品	固态	3000t/a	300t	堆存	原材料仓库
2	7124 电机	固态	2000 个/a	200 个	堆存	原材料仓库
3	90 电机	固态	2000 个/a	200 个	堆存	原材料仓库
4	45 电机	固态	2000 个/a	200 个	堆存	原材料仓库
5	丝杆	固态	2000 套/a	200 套	堆存	原材料仓库
6	导轨	固态	2000 套/a	200 套	堆存	原材料仓库
7	铜芯线	固态	1500 卷/a	150 卷	堆存	原材料仓库
8	电脑	固态	2000 套/a	200 套	堆存	原材料仓库
10	冷板	固态	50t/a	5t	堆存	原材料仓库
11	其他配件	固态	2000 套/a	200 套	堆存	原材料仓库
12	腻子	固态	5t/a	0.5t	桶装	原材料仓库
13	焊丝	固态	0.5	0.1t	盒装	原材料仓库
14	丙烯酸聚氨酯	液态	5.5t/a	0.5t	桶装	原材料仓库

		面漆					
15		切削液	液态	1t	0.5t	桶装	原材料仓库
16		机油	液态	1t	0.5t	桶装	原材料仓库
17	能源	水	液态	1500m ³ /a	/	/	/
18		电	/	3万 kw·h	/	/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腻子	滑石 50%、硫酸钡 15%、颜料 30%	固体份
	助剂 5%	挥发份
丙烯酸聚氨酯漆	丙烯酸树脂 58%、颜料 8%	固体份
	二丙二醇丁醚 4%、醋酸丁酯 5%、HDI3%	挥发份
	水 22%	水分

(2) 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醋酸丁脂	化学式为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沸点 126.6℃，密度 0.8825g/cm ³ 。	易燃	LD50: 10768mg/kg (大鼠经口)
HDI	六甲撑二异氰酸酯，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₂ N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刺激性臭味。易燃。不溶于冷水，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熔点-67℃。相对密度 1.04。沸点 130~132℃(99725Pa)。闪点 140℃。	易燃	小鼠吸入 LD50: 30mg/m ³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溶于水，沸点 222-232℃(lit.)，密度 0.913 g/mL at 25 °C(lit.)，折射率 n ₂₀ /D 1.426(lit.)，闪点 205 °F	/	低毒

(3) 漆料用量核算

A、所需上漆产品情况

项目需要上漆的产品总面积核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上漆量	平均上漆面积 (m ² /台)	年上漆面积 (m ²)
数控切割机床	2000 台/年	6.5	13000

B、喷涂量计算公式

用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p\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的总用量（t/a）；

p—漆膜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漆（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本项目涂料调和面漆固体份为66%；

ε—上漆率，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射距离为15~20cm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70%。

C、参数选定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情况汇总见表2-7。

表 2-7 用漆量核算情况汇总表

参数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漆
漆膜密度（g/cm ³ ）	1.25
涂层厚度（μm）	150
涂装总面积（m ² /a）	13000
喷涂道数	1
漆中的固体份（%）	66
上漆率（%）	70
理论用漆量（t/a）	5.27
实际用漆量（t/a）	5.5

表 2-8 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来源	用量	成分	含量	去向	成分	含量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5.5	固体份	3.63	废气（有组织）		0.1454
/	/	VOCs	0.66	其中	有机废气	0.0627
/	/	水	1.21		漆雾	0.0827
/	/	/	/	废气（无组织）		0.0766
/	/	/	/	其中	有机废气	0.033
/	/	/	/		漆雾	0.0436
/	/	/	/	附着工件		2.541
/	/	/	/	漆渣		0.2179
/	/	/	/	进入过滤棉		0.7448
/	/	/	/	水分蒸发		1.21

/	/	/	/	活性炭去除量	0.5643
合计	5.5	/	5.5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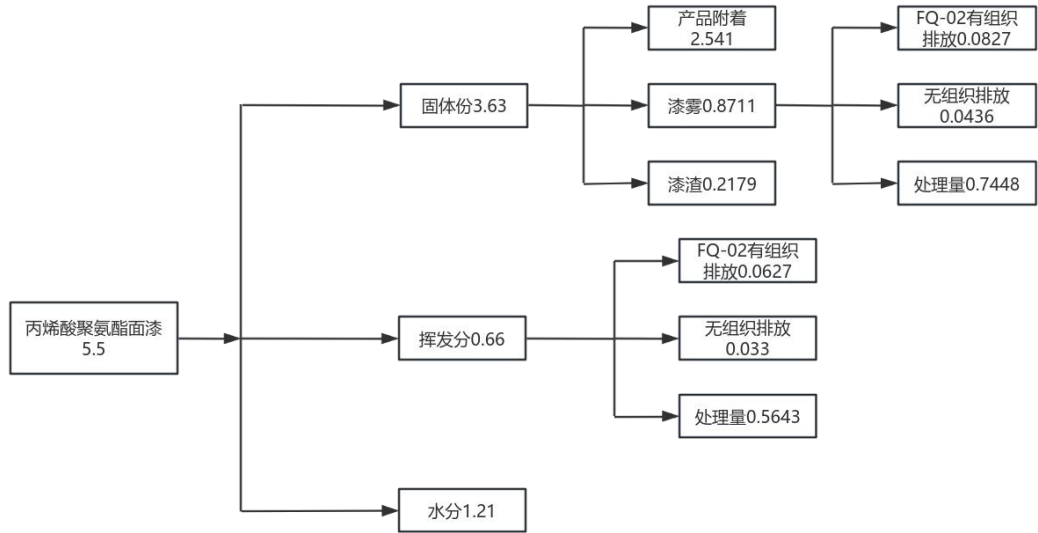


图 2-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物料平衡图 (t/a)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9。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1	机械加工	机加工	龙门导轨磨床	/	1
2			平面磨	/	3
3			立卧加工中心	/	1
4			立式加工中心	/	5
5			龙门加工中心	/	4
6			焊机	/	2
7			摇臂钻	/	1
9	涂装	涂装	喷漆房	6m*6m*4m	1 间
10			腻子车间	6m*6m*4m	1 间
11			环保设备	/	2 套

4、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100人；

(2) 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占地面积约19094m²。项目

所在地北侧和东侧均为农田，南侧为泰州欣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军民路。厂区共五个车间，一个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数控切割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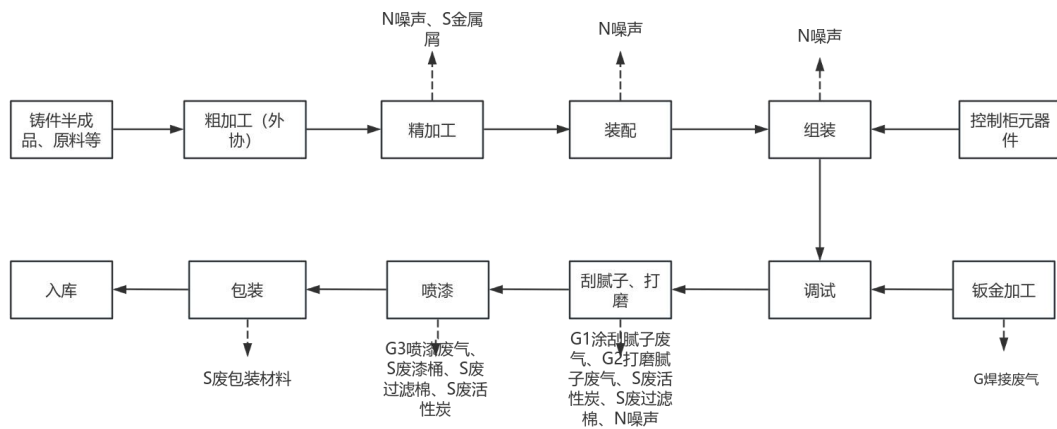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图

1、粗加工（外协）：将外购的数控机床床身铸件进行粗加工以达到零件的全部尺寸和技术要求，粗加工包括刨、铣、钻等加工处理，该工序不在本厂区进行，委托外部企业进行代加工。

2、精加工：对粗加工完成的铸件进行精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金属屑。

3、装配：将工作台、运丝、导轨等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组装：选用对应机型的电器元件，对元器件进行组装，调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调试：将装配好的产品进行一定时间的调试。

6、钣金加工：外协对钣金按照要求尺寸进行裁剪、切割、打磨，然后车间内进行焊接组装。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7、刮腻子、打磨：装配调试完成后的机床进行涂、刮腻子，此过程在腻子车间内进行，涂刮完成后自然晾干，随后人工对表面进行打磨平整。此工序会产生腻子废气、打磨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

8、喷漆：将完成腻子的机床进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调配好的涂料使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完成的机床在喷漆房中自然晾干，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此工艺会产生喷漆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打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对机床进行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10。

表 2-10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G1	涂刮腻子	腻子	非甲烷总烃	密闭换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01
		G2	打磨腻子	腻子	颗粒物	
		G3	喷漆	涂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换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02
	无组织	Gu1	涂刮腻子	腻子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u2	打磨腻子	腻子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u3	喷漆	涂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u4	焊接	焊丝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固废	S1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喷漆	原料	废涂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喷漆	原料	废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机加工配件	废金属屑	外售利用	
S8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利用	
S9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水	W1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泰州市海陵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海陵区）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1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4	70	77.1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0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可知，2023年海陵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年平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达标规划</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3) 特征污染物</p>								

本次大气监测数据引用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报告相关数据（ZKTR-2304-0527），监测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4月17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东侧，直线距离330米，引用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且至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变化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置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因子
泰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东侧	西南	330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点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泰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东侧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	0.24-0.68	34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进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泰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亚比例继续保持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1）饮用水源地

我市共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位于靖江市和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3年水质达标率为100%。

（2）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12个国考断面，2023年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3）省考核断面

全市共39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2023年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4）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3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

	<p>无劣V类水质断面。</p> <p>3、声环境</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泰政规〔2023〕4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4.6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9.7-55.6分贝之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处于一级好水平。2023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夜间45.7分贝，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3.3~48.7分贝之间，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废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COD		350
	SS		300
	氨氮		35
	总磷		5.0
	总氮		4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 (8) 括号外数值为 >12℃ 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 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6, 表3-7。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0	0.4	

表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的标准, 详见表3-8。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215号)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号、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③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12。

表 3-12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645	0.77805	/	0.08645
		颗粒物	1.278	1.1502	/	0.127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5	/	/	0.0455
		颗粒物	0.0693	/	/	0.069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00	/	1200	1200
	COD		0.54	0.135	0.405	0.036
	SS		0.36	0.036	0.324	0.006
	NH ₃ -N		0.036	/	0.036	0.0018
	TP		0.0036	/	0.0036	0.00036
	总氮		0.054	/	0.054	0.018
固废	危险废物		8.944	8.944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2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8645t/a，颗粒物0.1278t/a，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等工程。</p> <p>项目施工期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共计 5 个月。</p> <p>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粉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污水排放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p> <p>(1) 粉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扬尘（堆场扬尘）。项目施工区位于居民区密集区，因此，在项目施工期间须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具体减缓环境影响措施如下：</p> <p>①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缩短堆放的危害周期。</p> <p>②针对车辆行驶扬尘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清洗坑，避免车辆带出扬尘；并限制进出工程区车辆的行驶速度。</p> <p>③针对堆场扬尘，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对细颗粒散体材料，储存在库房内或密闭存放，运输时用篷布遮盖尽量防止散料漏洒和飞扬；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道路，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建筑材料、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污染。</p> <p>(2)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 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一般燃汽油和柴油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汽油为燃料 (g/L)</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柴油为燃料 (g/L)</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汽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载重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载重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body> </table>	燃料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	27	27	8.4	NO _x	21.1	44.4	44.4	9
燃料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	27	27	8.4																
NO _x	21.1	44.4	44.4	9																

烃类	33.3	4.44	6
<p>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30.19L/100km，按上表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 815.13g/100km，氮氧化物 1340.44g/100km，烃类物质 134.0g/100km。</p> <p>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p> <p>A、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p> <p>B、车辆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p> <p>C、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p> <p>(3) 装修废气</p> <p>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本次评价只对该此类废气作定性的分析，装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项目装修阶段的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属无组织排放。通过选用环保性材料，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有效减少油漆废气对人体危害。</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冲洗水、暴雨冲刷产生的泥浆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1) 施工生产废水</p> <p>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清洗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若这些污水直接排放，会对受污水体产生影响；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周边水体；排水工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造成水管堵塞。本项目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 等，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 2000mg/L。</p> <p>为防止本项目施工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全部回用，施工废水不得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其污染物分别为 COD</p>			

350mg/L, BOD₅ 250mg/L, SS 250mg/L, NH₃-N 35mg/L、TN 50mg/L、TP 3mg/L。该工程施工期为 5 个月,本次评价按 150 天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750t,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625t, BOD₅ 0.1875t, SS 0.1875t, NH₃-N 0.02625t, TN 0.0375t/a, TP 0.00225t/a。施工期间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进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2,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 dB(A)。

表 4-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施工进度	声源	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推土机	95
	装载机	80-85
	打桩机	95-110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器	100-105
	电焊机	90-95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离施工距离较近的声环境敏感点附近减少施工工程设置;

②本项目施工区位于居民密集区,因此,必须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在夜间 23 时至次日凌晨 7 时应限制所有类型的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间,必须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公告居民,尽量减短工时;

③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④施工过程中要尽量选用低设备噪声,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⑤对于施工机械噪声,首先应在施工布置时合理安排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避开敏感区,必要时设置隔声屏;

⑥在居民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附近进行施工时应禁止夜间施工,昼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分贝。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人数 5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5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 建筑垃圾</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地下车库开挖土方、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p> <p>1) 土方项目场地进行初步平整后，进行基础开挖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土石方，包括表土剥离、基础开挖等方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调整场平及绿化；其余为弃方，交由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堆土场规范堆放，并按市政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处置。</p> <p>2) 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采用以下模型计算：</p> $J_s = Q_s \times C_s$ <p>式中：J_s：建筑垃圾产生量，吨；</p> <p>Q_s：建筑面积，m²；</p> <p>C_s：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吨。</p> <p>建筑垃圾的产生一般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一般产生量为 0.5-1.0kg/m²；本项目新建的建筑面积为 17717m²，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本次评价以最不利影响计，建筑垃圾产生系数取 1.0kg/m²，则施工过程建筑垃圾（不含土方）产生量约 17.7t。</p> <p>综上，加强管理，并按以上措施实施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 本项目废气包括：涂、刮腻子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危废贮存设施废气，具体情况如下：</p> <p>①涂、刮腻子废气</p> <p>本项目涂、刮腻子工序均在腻子车间进行，本项目年使用腻子5t/a，腻子中挥发性有机物助剂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不大于5%，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以5%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0.25t/a，建设方采用全封闭的腻子车间，仅开关门时会逸散极少量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p>

排气筒（FQ-01）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涂、刮腻子及自然晾干工作时间约12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2375t/a（0.198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75t/a（0.019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25t/a（0.010kg/h）。

②腻子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为腻子粉尘。本项目在产品喷底漆前需要对其进行局部打磨处理，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腻子打磨量约占使用量的10%，本次评价打磨的腻子均以粉尘形式排放。本项目腻子使用量为5t/a，固体份占95%（4.75t/a），则原子灰粉尘的产生量为0.475t/a。建设方采用全封闭的腻子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可达90%，年打磨时间12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451t/a（0.37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1t/a（0.037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37t/a（0.0197kg/h）。

③喷漆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1个喷漆房，尺寸为6m×6m×4m，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工厂一般涂装室换气次数为20次/小时。喷漆房送风风量Q计算为：喷漆房总送风量计算：Q=6×6×4×20=288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取设计风量为10000m³/h，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5.5t/a，根据物料平衡，固分含量为3.63t/a，喷涂过程中水性漆固分附着率按70%计，即有30%形成漆雾需要处理（1.089t/a）。在引风装置作用下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经15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喷漆房工作时为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5%无组织排放，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漆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827t/a，排放量为0.08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6t/a。根据物料平衡，喷涂过程中，水性漆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66t/a，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引风装置收集后通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以90%计算，则有组织产生量为0.627t/a，排放量为0.06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t/a。

④焊接废气

本项目不锈钢及碳钢制品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产生焊接废气。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和手工电弧焊，根据孙大光《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供的资料显示，二保焊 5-8g/kg，氩弧焊焊料发尘量为 2~5g/kg，手工电弧焊焊料发尘量为 11~16g/kg，本项目以上限值计。各种类型焊条熔化时的发尘量见表 4-3。

表 4-3 电焊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二保焊焊丝用量 0.5t/a，焊接发尘量按最大计，年焊接时间按 600 小时计，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配备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1000m³/h，焊接烟尘通过并联的吸风管道从各焊接点位进行捕集，最终汇入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捕集率达 80% (0.0032t/a)，未收集的焊接烟尘 20% (0.0008t/a)，净化效率 60%，则治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④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涂料桶、废过滤棉等，均密闭包装，本项目未产生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但仍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效收集，对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FQ-02排放。

(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4-4和图4-1。

表 4-4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涂、刮腻子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FQ-01,15m
	腻子打磨废气	G2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5%			
	喷漆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FQ-02,15m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	二级活性炭	/	
无组织	涂、刮腻子废气	Gu1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通风	/	/
	腻子打磨废气	Gu2	颗粒物	/	/	车间通风	/	/
	喷漆废气	Gu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车间通风	/	/
	焊接废气	Gu4	颗粒物	/	80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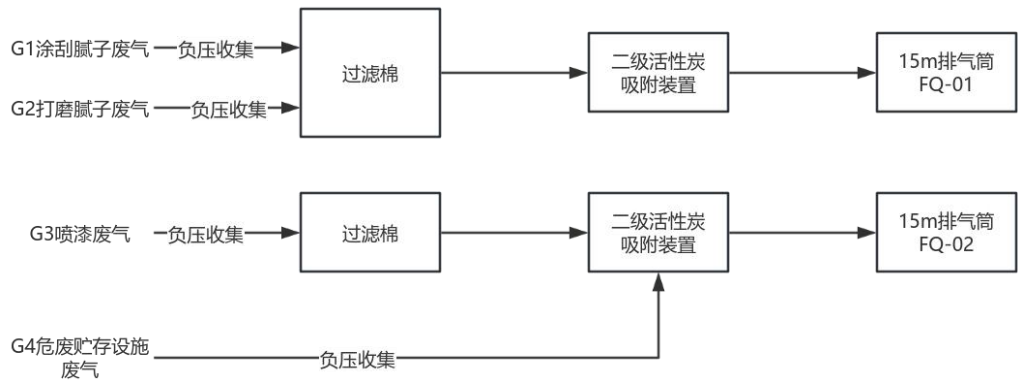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4)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5和表4-6。

表 4-5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腻子车间	G1	涂、刮腻子	腻子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	负压收集	5000	√	√	1200
腻子车间	G2	打磨腻子	腻子	颗粒物	产物系数	负压收集	5000	√	√	1200
喷漆车间	G3	喷漆	涂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物料衡算	负压收集	5000	√	√	1200
装配车间	Gu4	焊接	焊丝	颗粒物	产物系数	/	1000	×	√	600

表 4-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涂、刮腻子	非甲烷总烃	19.8	0.198	0.2375	10000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98	0.0198	0.02375	FQ-01	一般排放口	120.020636 32.547207	15	0.6	25	50	2.0
	打磨腻子	颗粒物	37.6	0.375	0.451			过滤棉			3.76	0.0375	0.0451							10	0.4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25	0.522	0.627	10000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5.25	0.0522	0.0627	FQ-02	一般排放口	120.020670 32.547091	15	0.6	25	50	2.0
		颗粒物	68.9	0.689	0.827						6.89	0.0689	0.0827							10	0.4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50	2.0	

无组织	涂、刮腻子	非甲烷总烃	/	0.01	0.0125	/	/	/	/	/	/	0.01	0.0125	/	/	/	/	/	4.0	
	打磨腻子	颗粒物	/	0.0197	0.0237	/	/	/	/	/	/	0.0197	0.0237	/	/	/	/	/	0.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75	0.033	/	/	/	/	/	/	0.0275	0.033	/	/	/	/	/	/	4.0
		颗粒物	/	0.0363	0.0436						/	0.0363	0.0436						/	0.5
	焊接	颗粒物	/	0.0016	0.002	/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是	/	0.0016	0.002	/	/	/	/	/	/	0.5

(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涂刮腻子废气、打磨腻子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98mg/m³，3.7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98kg/h，0.0375kg/h。有组织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02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5.25mg/m³，6.8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522kg/h，0.0689kg/h。未被捕集的涂刮腻子废气、打磨腻子废气、喷漆废气、焊接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375kg/h，0.0576kg/h，且按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严格执行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故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10⁻⁶次/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腻子车间	非甲烷总烃	9.9	0.099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颗粒物	18.8	0.187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12	0.261	1	10 ⁻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颗粒物	34.45	0.344			

(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FQ-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颗粒物	半年一次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金属机械加工行业目前尚未出台《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从处理设施原理及工程实例两方面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过滤棉：

过滤棉是一种干式处理设备，漆雾经风机负压抽风，第一道先经过V型漆雾过滤纸，V型干式漆雾过滤纸的褶皱结构可有效吸收过喷废气，同时强制改变过喷气流方向流动。比空气重的颗粒便会粘附在纸壁上，不会随气流带走。过喷物从褶里低部填充，直至过喷物完全堵塞便需更换。V型结构深度承载，过滤效率会随饱和度增加而增加，漆雾通过进气口时速度减缓、方向以三维空间的路径加以控制，使漆雾中的漆雾粒子与稀释剂在减速后遭到拦截、碰撞形成惰性分离，把漆雾粒子聚积在V型槽内，空气由出气口排出，细小漆污点从V型过滤逃离再经第二层玻璃纤维漆雾毡，玻璃纤维漆雾毡渐密式的结构特点，具有透风量大，捕捉率高，风阻小，疏密式的滤材，可根据尘埃大小，被阻挡在不同密度的层次，更有效的容纳较多的漆雾尘。对于细小漆雾的颗粒逃离出来，在后再加装初效过滤棉，具有过滤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后段还可加设废气活性炭过滤器。根据《现代涂装手册》第22章数据显示，喷漆漆雾的粒径约为20~200 μm ，过滤棉对于粒径 $\geq 5\mu\text{m}$ 的微粒及异物吸附效率能达到90%以上。

活性炭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饱和吸附的活性炭须及时更换或再生。

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介绍，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废气治理：a.分子量在50~200之间、相应的沸点在19.4~176 $^{\circ}\text{C}$ ；b.大多数的卤素族溶剂；c.芳香族与脂肪族的碳氢化合物，碳原子数在4~14之间；d.醇类。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物质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可见活性炭

吸附对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去除是有效的。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90%。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3	吸附箱	2	个	
4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		
5	工作时间	4	h	
6	工作温度	≤60	℃	
7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工频电机
8	活性炭容重	300	kg/m ³	
9	设备降压	900	Pa	
10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11	活性炭装填量	0.2	t	
12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3	活性炭更换周期	建议三个月更换一次		
14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测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2				
1	废气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2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3	吸附箱	2	个	
4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		
5	工作时间	4	h	
6	工作温度	≤60	℃	

7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工频电机
8	活性炭容重	300	kg/m ³	
9	设备降压	900	Pa	
10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11	活性炭装填量	0.6	t	
12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3	活性炭更换周期	建议三个月更换一次		
14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测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南京弘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弘行风行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腻子车间、喷漆车间内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与本项目相仿。

表 4-10 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杆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6.8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9625	62.3	0.599
		VOCs		3.16	0.0304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312	ND	/
		VOCs		0.47	0.0049

ND 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

由上表可知，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大于 98%，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 84%。因此，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可行。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到腻子、丙烯酸聚氨酯漆等产生有机废气的物质。为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所用腻子、丙烯酸聚氨酯漆均为密闭桶装，如不能一次性使用完，在非取用状态，进行密封；满足标准中“5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6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物料的使用和喷漆过程均在腻子车间和喷漆车间内进行，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标准中“7.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3) 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1.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涂刮腻子废气、打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的方式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1)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的方式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02)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职工10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t/d，1500t/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45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磷3mg/L、总氮45mg/L。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4-11~表4-12。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系数法	化粪池	不稳定	间歇排放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FS-01	一般排放口	120.019139 32.547208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1200	450	0.54	/	化粪池	是	25	337	0.405	350	0.036	30
	SS		300	0.36				10	270	0.324	300	0.006	5
	氨氮		30	0.036				0	30	0.036	35	0.0018	1.5
	总磷		3	0.0036				0	3	0.0036	5	0.00036	0.3
	总氮		45	0.054				0	45	0.054	45	0.018	15

由上表可知，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COD_{Cr}、氨氮、TP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2002）中IV类执行COD_{Cr} 30mg/L，氨氮1.5mg/L、TP0.3mg/L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森园路166号，目前主要接纳西北工业园、东北居住区、火车站站前区、海陵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废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即泰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07年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泰环计（2007）32号），项目分阶段实施（首期2万吨/日、续建2万吨/日），目前均已建成处于正常运行

状态，泰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12月对首期工程（2万吨/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组织完成全部工程（即4万吨/日）竣工环保验收；一期提标扩容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68号），于2022年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沉砂池+A2O-MBBR+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COD_{Cr}、氨氮、TP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2002）中IV类执行COD_{Cr} 30mg/l，氨氮1.5mg/l、TP0.3mg/l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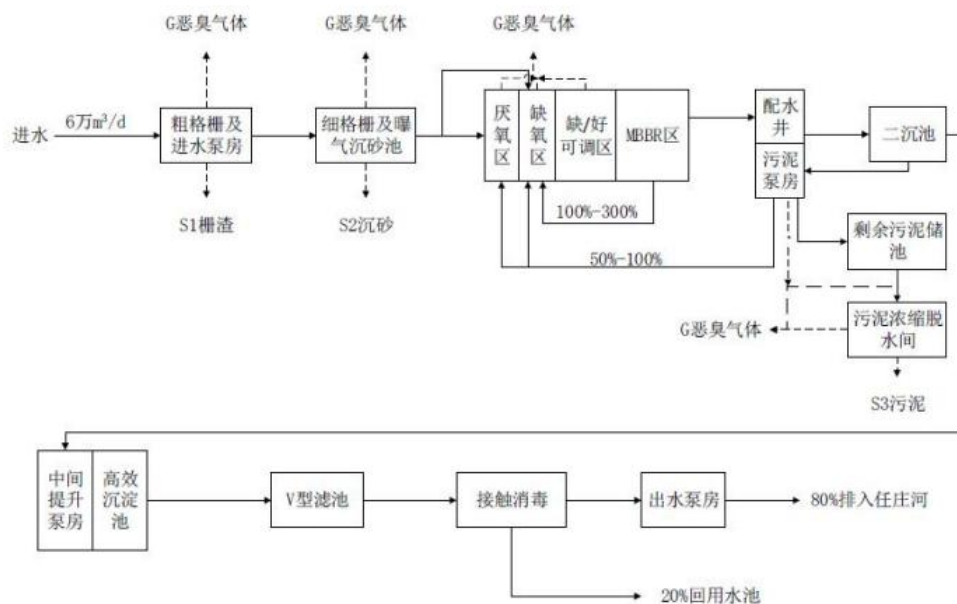


图 4-2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管网

项目位于海陵区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处于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1200t/a，约4t/d。目前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接纳废水量4.5万t/d，剩余处理能力为1.5万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

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267%；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是有保障的，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龙门导轨磨床、平面磨、立式加工中心、立卧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龙门导轨磨床	1	75	隔墙、减振	20	55	2400
平面磨	3	60	隔墙、减振	20	40	2400
立卧加工中心	1	70	隔墙、减振	20	50	2400
立式加工中心	5	75	隔墙、减振	20	55	2400
龙门加工中心	4	70	隔墙、减振	20	50	2400
焊机	2	55	隔墙、减振	20	35	2400
摇臂钻	1	60	隔墙、减振	20	40	2400

3.2 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查表取1.142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frac{300}{r}\right)$$

式中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0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取值为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为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为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dB (A)		
	贡献值	本底值	标准值
厂界东	48.6	/	65
厂界南	40.6	/	65
厂界西	41.0	/	65
厂界北	41.4	/	65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15。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有：

(1) S1废机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在使用及调试过程中会添加机油，更换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4修订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S2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在使用及产品调试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修订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S3废涂料桶

本项目使用涂料及腻子的使用量共 10.5t/a，涂料桶产生量约 0.35t/a，该类包装桶在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破损率按 5%计，则产生量为 0.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修订稿），该破损包装空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贮处置。

（4）S4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过滤棉吸附能力为1kg过滤棉吸附0.6kg颗粒物，据计算喷漆车间及腻子车间颗粒物去除量为1.278t/a，过滤棉需要量约为2.13t/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过滤棉装填量为90kg，则项目过滤棉每月需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包含漆渣）产生量约为3.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修订稿）项目废过滤棉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S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修订稿）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跟换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使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来源		m (kg)	s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d)	废气处 置量 (t/a)	更换周 期
腻子车 间	FQ-01	200	0.3	17.8	10000	4	84	0.213	3 个月
喷漆车 间	FQ-02	600	0.3	47	10000	4	95	0.56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约3.9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每3个月处置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S6废漆渣

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为0.2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修订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S7废金属屑

本项目数控机床工件需要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企业估算废金属屑的产生量为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8）S8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及配件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据企业估算，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1.5t/a。

（9）S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17，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8，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19，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0。

表 4-1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机油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产品调试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2	√	/	
3	废漆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铁桶	0.017	√	/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3.3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97	√	/	
6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涂料	0.217	√	/	
7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料	0.5	√	/	
8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1.5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废机油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4 修 订版)	T, I	HW08	900-249-08	0.2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I	HW09	900-006-09	0.2
3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铁桶		T, In	HW49	900-041-49	0.017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T	HW49	900-041-49	3.3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97
6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涂料		T, I	HW12	900-252-12	0.217
7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料		/	99	342-999-99	0.5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		/	99	342-999-99	1.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	15
---	------	------	------	----	-------	---	---	---	----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三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废切削液	三个月	T, I	
3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0.017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铁桶	甲苯、二甲苯	三个月	T, In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34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217	喷漆	固态	涂料	涂料	三个月	T, I	
7	合计			8.944	/	/	/	/	/	/	/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机加工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原料使用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7	固态	铁桶等	有机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3.34	固态	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97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漆	废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217	固态	涂料	涂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2-999-99	0.5	固态	金属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42-999-99	1.5	固态	果皮、纸屑	/	环卫清理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固态	果皮、纸屑	/	环卫清理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t/a，建设单位预期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1t。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10m²，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按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1m³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8t，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综合利用单位定期运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建设要求：贮存库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收集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的可能，故贮存库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设置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详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见表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	20	桶装	16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侧		桶装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6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 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 规范危废贮存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 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新建厂房一~厂房六，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产品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喷漆车间、腻子车间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挥发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

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23。

表 4-23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分布	
1	腻子	0.5	原料库、腻子车间	涂刮腻子
2	丙烯酸聚氨酯漆	0.5	原料库、喷漆房	喷漆
4	废机油	0.2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4	废切削液	0.2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5	废漆桶	0.017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6	废活性炭	3.34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7	废过滤棉	4.97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8	漆渣	0.217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9	机油	0.5	原料库	机加工
11	切削液	0.5	原料库	机加工

7.2、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腻子、丙烯酸聚氨酯漆、危险废物、机油、切削液等。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控切割机床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使用丙烯酸聚氨酯漆、机油、切削液等量不大，但可能会因为操作失误、储存不当导致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和烟尘。

同时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物料、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河流，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腻子、丙烯酸聚氨酯漆、危险废物、机油、切削液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降低水中的溶解氧，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引起地表水中COD等污染因子浓度增加，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截断阀，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丙烯酸聚氨酯漆、危险废物、机油、切削液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本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泰州市消防培训学校、泰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海陵区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北侧、军民路东侧，新建厂房一~厂房六，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丙烯酸聚氨酯漆、危险废物、机油、切削液等。本项目车间、原料仓库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本项目丙烯酸聚氨酯漆、危险废物、机油、切削液等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包装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p> <p>(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6)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p> <p>(7)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FQ-02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龙门导轨磨床、平面磨、立式加工中心、立卧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对原辅料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严格执行原辅料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

六、结论

1、结论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

(1) 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所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的要求，企业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切实履行危险废物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39	/	0.0739	+0.0739
	颗粒物	/	/	/	0.038	/	0.038	+0.03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018	/	0.05018	+0.05018
	颗粒物	/	/	/	0.02	/	0.02	+0.02
废水	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036	/	0.036	+0.036
	S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18	/	0.0018	+0.0018
	总磷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总氮	/	/	/	0.018	/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废漆桶	/	/	/	0.017	/	0.017	+0.017
	废活性炭	/	/	/	3.34	/	3.34	+3.34
	废过滤棉	/	/	/	4.97	/	4.97	+4.97
	废漆渣	/	/	/	0.217	/	0.217	+0.2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